

证券代码：832606

证券简称：日立信

主办券商：宏信证券

##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101号日立信工业园3号楼1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晓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0-058。

公司监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0-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